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林處長陳涌、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陳組長敏珍代理）、王主任偉彥（曾副主任元顯代理）、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列席人員：林豐利組長、連寅君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人事室報告「本校進用身障者配套措施」

三、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法方向。	人事室	一、序號(一)修正為「…著作外審委員得由各學院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二、序號(五)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序號(一)至序號(四)，緩	一、有關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268 次校教評會決議如下： (一)除第 13 條之一外，其餘各條修正草案原則獲得共識。 (二)第 13 條之一條文，請人事室依下列原則修正：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衝期 2 年，自校務會議通過之 2 年後實施。	<p>1. 有關著作外審之評分，除呈現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外，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亦應呈現。</p> <p>2. 有關「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應分段敘述。</p> <p>3. 研究成績由院級教評會委員評分；系級教評會委員只需審議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系、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不需評分。</p> <p>(三) 依前述原則修正後之第 13 條之一條文，送請各學院於本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表示意見，俟彙整各學院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p> <p>二、目前已彙整各學院意見，將提下次校教評會討論。</p>

決定：通過備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改為「國	依決議辦理，獎學金依每年經費額度至多發放 60 名。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金辦法」，提請討論。		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 <u>實施要點</u> 」。 二、增訂獎學金名額上限。 三、本案先行試辦2年。	
2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3及第5點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訂後之「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於102年11月15日函文各系所，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與教務處網頁。
3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2及第5點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訂後之「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於102年11月15日函文各系所，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與教務處網頁。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已於102年11月20日函文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於102年12月11日發布本新訂辦法予校內各學術單位週知，並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勵辦法」，提請討論。			自發布日起適用。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典範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獲通過，預定於本（103）年 1 月初函知校內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有關兼任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第 5 點）。
- 三、本修正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開課單位及教師於暑期開班授課，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依當學年度是否曾開課修正開課類別為「第一類課程」與「第二類課程」等兩類，其中第一類課程需繳費，第二類課程免繳費（研究生及外校生均需繳費）。

- (二) 開課人數達 5 人以上且未滿 16 人之課程，其分攤學分費方式修正為依級距分攤。
- (三) 修正學生得於期限內申請停修。
- (四) 修正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發放規定：第一類課程之鐘點費發放與原規定相同，第二類課程教師得選擇支領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內。
- (五) 刪除僑生申請暑修補助之規定，俾回歸業管單位（國際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暑期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二類課程之定義應更為詳細。
- (二)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均應收學分費。
- (三) 教師授課時數得視情形計入當學期或次學期之授課時數內。

二、請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 102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及系所反映之意見，修正本校課程意見調查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2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及系所反映之課程意見調查相關建議，本處經分析研議後擬進行部分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極端值（各題項皆填答「非常不同意」者）意見之採計方式：
根據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分析發現，有部份課程確有受到極端值填答者影響的狀況，故擬依據下列原則扣除極端值填答人數。
 1. 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隨機扣除 1 筆極端值。
 2. 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隨機扣除填答人數 5% 之極端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 (二) 缺席過多學生意見之採計方式：

根據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分析發現，部份課程之級分確實受缺席7次(含)以上學生之填答結果影響，故擬刪除缺席率達7次(含)以上學生之填答資料。

(三) 必修課程加權採計部分：

根據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分析發現，本校大學部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之課程級分並未於每一學期均達顯著差異，而大部份學院在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也未達顯著差異。因此，必修課程是否採加權計算，需再進行觀察與評估。

(四) 設計反向題部分：

考量目前若增加反向題，可能造成課程級分下降之狀況，建議暫緩增列反向題。同時，擬增設一題質性題：「教師有使用哪些創新之教學方法？」，以提供授課教師更多具體建議。

二、有關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分開統計及列表部分，已委請資訊中心進行系統修改，預計將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三、擬依據決議修訂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決議：

一、刪除缺席率達7次(含)以上學生之填答資料。

二、刪除與不及格學生人數相當之最低分數，惟以10%為上限。

【提案4】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自103學年度起，本校「外籍新生獎學金」將修改為「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其發放對象僅限研究生，並已於102年10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故擬將現行之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對象，改為學士生，並修改旨揭辦法名稱為本校「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二、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本校「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三、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如通過後將於10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名稱修改為「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 5】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外籍新生獎學金」將修改為「外籍研究生獎學金」，擬旨揭要點修改為本校「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 二、檢附旨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本校「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 三、如通過後將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名稱修改為「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運休學院等 10 學院

案由：擬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經費或由學校編列「專款」，做為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第 7 條之規定：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應於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不低於 15% 之經費，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
- 三、編列學院師培業務推動專款，立意甚佳，惟考量師培業務並非全然是本校各學院共同應推動之校務工作事項（國僑、社科及管理三學院並無師培學系），若由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至少 15% 之經費，且 102 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又縮減 8%，102 年度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其推動院務經費將較去（101）年度大幅減少 21% 以上，為避免學院經費產生排擠作用，嚴重影響院務推展，爰請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經費支應或由學校編列「專款」做為學院推動師培業務之用。

決議：

- 一、本年度請各學院研提師培計畫，計畫之經費由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 10-15% 及校方同額提撥之配合款項共同支應，並試辦一年。
- 二、各學院研擬師培計畫之表格及審查等相關事宜，請師培處規劃辦理。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施行前，各學術單位仍應依據舊法規定時程辦理評鑑，不得提前辦理一事，請研發處宣導。	研發處
2	請總務處督導廁所清潔外包公司之服務品質，並提出廁所改造方案，由林副校長督導。	總務處
3	請人事室評估聘用臨時人員負責廁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	人事室
4	請研擬體適能中心運作規劃書。	運休學院

肆、散會（下午5時35分）

人事室報告事項-本校進用身障者配套措施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 3%，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目前每人每月為 1 萬 9,047 元）。
- 二、為足額進用身障者，本校係以各行政、學術單位總人數 3%比例分配應進用身障人數，各行政、學術單位進用身障情形，雖已列入團體績效考核衡量標準，因各單位配合進用身障者意願不高，又本校參加勞保人數日益膨脹，且身障者流動率高，是以本校進用身障者情形每月均處足額邊緣。
- 三、經調查 4 所甲級大學（臺灣、成功、中興、政治大學）強制進用身障者之配套措施，均採罰款機制，爰研擬本校配套措施，經提 102 年 12 月 4 日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42 次會議決議，本校 21 單位因 102 年度連續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者，自發文日起(102 年 12 月 24 日)，如有公務人員或約用人員離職，應於遞補前至少進用 1 名身障人員（有加入公勞保者皆可），否則該職缺則強制進用身障人員，倘因故無法進用身障人員，應按月繳納基本工資之 1/2 罰款（目前 9 仟 524 元），至進用 1 名身障人員為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u>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增訂第二、三項有關兼任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
- 二、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給。
- 四、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
- 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u> <u>(一)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u> <u>(二) 第二類課程：教育學程科目及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u></p>	<p>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二)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三)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四)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五)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欲修習教育學分課程，限本校具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1. 整合原暑修可開課程規定，並增列鼓勵開授教育學程科目及新開選修課。 2. 原第二項有關修習教程資格之規定，併入第六點。</p>
<p>五、<u>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u> <u>(一)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16 人，不足 16 人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5 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 16 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u> <u>1. 修課學生數為 6 至 10 人者，每位學生應繳 2.1 倍學分費。</u> <u>2. 修課學生數為 11 至 15 人者，每位學生應繳 1.2 倍學分費。</u></p>	<p>五、每班開班人數至少16人，不足16人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5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16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因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p>	<p>1. 為免 4 人以下開課造成教學資源浪費，爰刪除有關特殊情形可開班之規定。 2. 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 5 人以上未達 16 人者，以級距方式收費： (1) 5-10 人為一級距，取中位數 7.5 人為計費標準，學分費倍數約為 2.1 (16/7.5)。 (2) 11-15 人為另一級距，取中位數 13 人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不足 10 人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5 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分攤 10 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1.4 倍計）者，仍得開課。</u></p> <p><u>修習暑期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u></p>		<p>計費標準，學分費倍數約為 1.2 (16/13)。</p> <p>3. 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 5-9 者，取中位數 7 人為計費標準，學分費倍數約為 1.4 (10/7)。</p> <p>4. 將第八點整併至本點。</p>
<p>六、<u>第二學期</u>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p> <p><u>教育學程科目，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始可修習。</u></p> <p><u>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放外校學生修習之暑期課程時，應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u></p>	<p>六、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經補送前一學期成績達退學標準者，其所修暑期成績不予採計。</p>	<p>1. 配合本校取消 1/2 退學制度，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2. 原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修習教程資格之規定，併入本點第二項。</p> <p>3. 另增訂第三項有關外校生選修本校暑期課程規定。</p>
<p><u>八、(刪除)</u></p>		<p>整併至第五點</p>
<p><u>八、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u></p> <p>(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p>	<p>九、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p> <p>(三)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p> <p>(四)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算。</p> <p>(三)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p> <p>(四)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u>九、暑期課程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惟學生得於課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其他停修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u></p>	<p>十、本課程不得申請退選或停修。</p>	<p>1.條次修正。</p> <p>2.顧及學生於暑修選課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爰取消不得停修規定。</p>
<p><u>十、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u></p> <p><u>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u>第二類課程：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u></p> <p><u>(一) 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u></p> <p><u>(二) 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u></p>	<p>十一、本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p>	<p>1.條次修正。</p> <p>2.為鼓勵教師於暑期開課，增列第2項規定。</p>
<p><u>十一、本班教師每期所暑期開設之科目以 2 科為限。</u></p>	<p>十二、本班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 2 科為限。</p>	<p>修正條次並酌修文字。</p>
<p><u>十三、(刪除)</u></p>	<p>十三、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屆畢業(不含延修)之僑生若因人數不足仍需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依規定酌予補助。</p>	<p>有關僑生學分費補助事宜係屬本校國際處業管，爰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

93年4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40131235號函修正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暑期開班每期不得少於6週，密集課程專案核准開班者不在此限。有關課程公告、登記、選課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三、暑期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
 - （二）第二類課程：教育學程科目及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 四、暑期開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所或主辦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接受登記。
- 五、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16 人，不足 16 人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5 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 16 人之學分費者，仍得開課：
 1. 修課學生數為 6 至 10 人者，每位學生應繳 2.1 倍學分費。
 2. 修課學生數為 11 至 15 人者，每位學生應繳 1.2 倍學分費。
 - （二）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不足 10 人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5 人以上，且修課學生願分攤 10 人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1.4 倍計）者，仍得開課。

修習暑期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 六、第二學期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教育學程科目，限本校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始可修習。

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放外校學生修習之暑期課程時，應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
- 七、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 八、學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
- (四) 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暑期課程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惟學生得於課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其他停修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十、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惟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二類課程：授課教師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一) 比照第一類課程支領授課鐘點費。

(二) 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十一、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修正現行辦法名稱。
第一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一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修改現行辦法名稱。研究生獎學金已另訂發放辦法，於本辦法中排除。
第二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獎勵本校優秀之外國學生。	修改現行條文目的。
第五條、申請資格： 1.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學士班新生。 2.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第五條、申請資格： 1. 就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 就讀博一碩士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或指導教授推薦之研究計劃，但以一次為限。	修改現行條文申請資格。為招收優秀外籍學士新生，爰以原獎助成績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勻支。
第六條、獎學金核給 時 限： 12個月 。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六條、獎學金核給 年 限：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兩次，每次核給半年，受獎期間為1-6月-7-12月。 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修改現行條文獎學金核給時限。
第七條、 申請方式與時間：新生申請入學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在校生於開學三週內將獎學金申請表與證明文件一併送至國際事	第七條、 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申請表件，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修改現行條文獎學金申請方式及時間。

<p>務處。</p>		
<p>第八條、審核程序：</p> <p>1. <u>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u></p> <p>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p>	<p>第八條、審核程序：</p> <p>1. 由國際事務處處長邀集各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會議決定各學系（所）之名額。</p> <p>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p>	<p>修改現行條文審核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教育部核撥總金額}}{\text{每人 10,000 元} \times 12 (\text{月})} = \text{當年度獎學金名額}$$

第五條、 申請資格：

1.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學士班新生。
2.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時限：12 個月。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七條、 申請方式與時間：新生申請入學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在校生於開學三週內將獎學金申請表與證明文件一併送至國際事務處。

第八條、 審核程序：

1. 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九條、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5】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修改現行要點名稱。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外籍生,以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修改現行條文目的。
二、獎助對象: <u>(一)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外籍新生。</u> <u>(二)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u>	二、獎助對象: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新生。	修改現行條文獎助對象。
三、 <u>名額:以60名為原則。</u>	三、名額及經費來源: (一) 新生獎學金以60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60名為原則。 (二)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修改現行條文發放名額。
四、本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四、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一) 新生獎學金: 1. 碩、博士生每名新台幣15萬元,學士生每名新台幣10萬元。 2. 按月核發,碩、博士生每月新台幣1萬5千元,學士生每月新台幣1	修改現行條文核發方式。

	<p>萬元，共計10個月，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其獎學金。</p> <p>(二)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p>五、申請時間：<u>新生申請入學時填具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在校生於開學三週內將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送國際事務處。</u></p>	<p>五、申請時間：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回。</p>	<p>修改現行條文申請時間。</p>
<p>六、審核程序：</p> <p>(一)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系所外語學程數及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p> <p>(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p>	<p>六、審核程序：</p> <p>(一)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p> <p>(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p>	<p>修改現行條文名額分配。</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學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一、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同時獎勵本校優秀之外籍生,以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助對象:
 - (一)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外籍新生。
 - (二)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 三、 名額:以 60 名為原則。
- 四、 本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 五、 申請時間:新生申請入學時填具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至國際事務處。在校生於開學三週內將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送國際事務處。
- 六、 審核程序:
 - (一) 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系所外語學程數及近三學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 (二)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 七、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所另訂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artial Tuition Waiver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TNU

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	
Student ID No.		ARC No.	
Gender		Nationality	
College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Declaration	<p>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not receiving financial support from any other institutions within Taiwan. I also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accurate and understand that if is not accurate, this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p> <p>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p>		
For office use only.			
Dept. / Grad. Institute Office		Office Rep. Telephone No.	
Remarks			

Contact: Ms. Yin-Chun, Lien, +886-2-7734-1271, ylien@ntn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